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10300233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負責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於同年月 20 日 17 時至 19 時在本市大同區○○街【○○○路○○號（不含）至○○街○○號（不含）】西側舉行集會活動，並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工新配集字第 1091116001 號臺北市集會處所使用道路通知書同意其 20 日使用○○街【○○○路○○號（不含）至○○街○○號（不含）】西側人行道（不含道路）路權供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警同分督字第 1093037603 號核定集會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集會案，核定如下：一、核定事項：准予舉行。（一）負責人：○○……（二）目的：『爭取機車路權』集會活動。（三）起迄時間： 109 年 11 月 20 日 17 時至 19 時。（四）集會處所：○○街【○○○路○○號（不含）至○○街○○號（不含）】西側人行道（不含道路）。……三、許可附帶限制事項：（一）臺端集會場所○○街【○○○路○○號（不含）至○○街○○號（不含）】西側騎樓及人行道（不含道路），惟須預留通道供公眾通行，本分局將視集會處所現場群眾人數及交通流量，彈性管制集會使用處所範圍；並請依本通知書核定之時間、地點舉行，不得逾越、違反相關核定內容。……（三）集會活動不可有暴力衝突或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十）臺端申請之集會應依核定之時間、地點舉行，不得逾越、違反相關核定內容，請遵守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
- 二、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於上開集會地點舉行室外集會活動，並於當日 17 時 28 分許手持麥克風開始在現場發表言論，隨後即率眾離開核

定之地點轉移至本市大同區○○路與○○街口（西南角，許可集會處所範圍外）集會並發表演說，原處分機關分局長乃於當日 18 時 7 分、18 時 18 分許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2 次舉牌「警告」該行為違法，惟訴願人於當日 18 時 49 分許（將近許可結束時間 19 時）開始號召群眾轉移至○○路與○○○路口（許可集會處所範圍外）集會，並於當日 19 時 26 分許在○○路與○○街口（西北角，許可集會處所範圍外）對群眾演說，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所長）乃於當日 19 時 30 分舉牌「命令解散」（許可範圍外之集會遊行），然訴願人仍拒不解散並手持麥克風發表演說及帶領群眾呼喊口號，嗣又率眾轉移至○○○路○○段與○○路○○段路口（東北角）集會，原處分機關分局長於當日 19 時 49 分再次舉牌「命令解散」該違法集會遊行，訴願人於 20 時 2 分始宣布活動結束。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系爭集會活動之負責人及主持人，嗣率眾離開原許可集會處所，並超過原許可起訖時間仍進行集會遊行，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乃依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103002332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集會遊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七、限制事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第 26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警政署 78 年 10 月 20 日 78 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所謂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該法條所指『其他聚眾活動』之範圍。如聚眾示威、抗議、或靜坐均屬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集會遊行自由係基本人權，本案係由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決定是否舉牌警告或命令解散，而非原處分機關分局長所為之決定，係屬違法行為；又本案跨越 2 個以上警察分局轄區，應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舉牌作業，惟卻以原處分機關、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萬華分局合計舉牌已達 3 次據以裁罰，亦有違實務上之舉牌方式；另參與集會群眾均在人行道和平表達訴求，並有保留通道予行人通行，且未占用車道干擾交通往來，原處分機關應以適當之方法處理，而非逕以罰鍰相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集會活動之負責人及主持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帶領參與集會抗議民眾逾越原許可集會處所及超過許可起訖時間仍進行遊行集會，違反上開核定集會遊行之許可事項，並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舉牌警告、命令解散而未解散，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警同分督字第 1093037603 號核定集會通知書、蒐證錄影帶蒐證概況紀錄表、109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係由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決定是否舉牌警告或命令解散，係屬違法行為；本案跨越 2 個以上警察分局轄區，應由警察局統一執行舉牌作業，惟卻由各分局合計舉牌已達 3 次據以裁罰；有保留通道予行人通行，且未占用車道云云。本件查：

（一）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

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又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上開「其他聚眾活動」，亦屬集會之範圍。揆諸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8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前揭內政部警政署 78 年 10 月 20 日函釋自明。

-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2 日約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問：你是否向本分局申請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 17 時至 19 時在臺北市大同區○○街【○○○路○○號（不含）至○○街○○號（不含）】西側人行道（不含道路）辦理『爭取機車路權』集會活動？你是否為負責人？答：是。我是負責人。..... 問：當（20）日活動現場有幾位主持人？姓名為何？答：我 1 個人。問：活動當天你是否在場？你是否拿麥克風表達訴求並向民眾喊話？答：我都在場，是。..... 問：經警方提示蒐證畫面擷圖，你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 18 時 07 分、18 時 18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路與○○街口（西南角）、18 時 59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路？○○街口（東北角）、19 時 15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路與○○○路口（西南角）、19 時 20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路與○○○路口（西南角）、19 時 30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路與○○○路口（西北角）、19 時 41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路與○○街口（東北角）、19 時 49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路與○○路口（東北角）..... 手持麥克風表達訴求並向民眾喊話是否正確？答：正確。問：你是否知道上記集會地點皆非你申請集會遊行之範圍？答：我知道。問：經警方提示蒐證畫面擷圖，大同分局分局長○○○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 18 時 07 分在○○路與○○街口（西南角）對你第一次舉牌警告..... 於 18 時 18 分在○○路與○○街口（西南角）對你二次舉牌警告..... 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所長○○○於 19 時 30 分在○○路與○○○路口（西北角）對你第三次舉牌命令解散、大同分局分局長○○○於 19 時 49 分在○○○路與○○路口（東北角）對你第四次舉牌命令解散..... 你是否在場？為何警方舉牌後你還不解散民眾？答：我都有在場，那時候我們正打算去其他地方，警察舉牌時有幾次我有聽到..... 我當下只考慮到要如何活動可以順利進行，所以才沒有立即宣布在場民眾解散。問：你是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 18 時 07 分在○○路與○○街（西南角）被大同分局第一次舉牌警告、於 18 時 18 分在○○路與○○街口（西南角）被大同分局二次舉牌警告後，到○○路與○○街口（西北角）演說，並號召民眾到○○路與○○○路口聚集？答：是。……問：○○路與重慶北路口非你所申請的集會範圍，且你已被警方舉牌警告，為何你還以演說號召民眾到○○路與○○○路口聚集？答：因為身邊有夥伴說應該要轉移到其他路口進行宣講，我就想說也好，所以我就號召群眾轉移到其他路口聚集並宣講。……問：本 109 年 11 月 20 日集會活動於何時結束？何人宣布活動結束？答：活動於 20 時 02 分結束，是我宣布解散。……」該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復依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畫面顯示，訴願人身著黃色反光背心、頭戴安全帽，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 17 時 28 分許，在原許可集會處所手持麥克風發表言論，惟隨後即率眾離開原許可集會處所轉移至本市大同區○○路與○○街口（西南角）集會並發表演說，原處分機關分局長分別於 18 時 7 分、18 時 18 分許（2 次）舉牌警告該行為違法；嗣訴願人於 18 時 49 分開始號召並帶領群眾轉移至原許可處所範圍外之○○路與○○○路口集會，並於 19 時 26 分許在○○路與○○街口（西北角）持麥克風號召群眾稱：「道路平權、交通解嚴，還我正常左轉權益，官員怠惰……」，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所長）喊話略以：「○○先生以及現場的各位女士先生，我是現場指揮官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所長○○○，你們的行為已經違反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我現在第 3 次舉牌命令解散……以上是大同分局分局長○○○的決定，宣達人現場指揮官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所長○○○，現在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19 點 30 分。」並舉牌「命令解散」（許可範圍外之集會遊行），然訴願人仍拒不遵從並手持麥克風發表演說及帶領群眾呼喊口號，嗣率眾再繼續轉移至○○○路○○段與○○路○○段路口（東北角）集會，原處分機關分局長衡酌現場情狀，為立即制止，經原處分機關於 19 時 49 分再次舉牌「命令解散」該違法行為，訴願人於 20 時 2 分始宣布活動結束。是本件訴願人就上開離開原許可範圍（即集會處所及結束時間）之集會遊行，經原處分機關分局長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規定，先後舉牌警告、命令解散，仍未依令解散，違反集會

遊行法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況當天正值下班交通尖峰時間，現場約有 300 名警力在場蒐證取締、疏導交通，而訴願人及其所率群眾不僅離開原許可集會處所，且超過原許可起訖時間，未於原處分機關分局長命令解散後立刻離去，仍持續由訴願人發表演說並帶領群眾呼喊口號，遲自命令解散後約 13 分鐘始由訴願人宣布解散，現場群眾亦於斯時方陸續散離（見蒐證光碟 20 時 2 分），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命令解散，尚難謂無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亦無未以適當之方法為之，逾越所欲達成維持社會秩序目的之必要限度之情事，核與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規定，尚無違背。另訴願人稱本案跨越 2 個以上警察分局轄區，應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舉牌作業一節，惟查本件訴願人率眾離開原許可集會處所，並超過原許可起訖時間仍進行集會遊行，經原處分機關（2 次）舉牌警告及（2 次）命令解散而不解散，均在原處分機關轄區，並非跨越 2 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訴願主張，應有誤會，尚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機關分局長既已舉牌「命令解散」，訴願人未遵從仍繼續違法集會遊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